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洞庭湖区华容河治理及长江引水工程（华容县）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湖南省华容县

验收单位：华容县水利局



2021年10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洞庭湖区华容河治理及长江引水工程 (华容县)	行业类别	河道堤防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华容县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保函[2013]2号), 2013年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南省水利厅(湘水洞管[2015]11号), 2015年4月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1月~2017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省光辉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二、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2日华容县水利局在武汉市主持召开了洞庭湖区华容河治理及长江引水工程（华容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湖南省光辉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以及施工单位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洞庭湖区华容河治理及长江引水工程（华容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洞庭湖区华容河治理及长江引水工程（华容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洞庭湖区华容河治理及长江引水工程（华容县）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洞庭湖区华容河治理及长江引水工程（华容县）位于华容县境内，是华容河由调弦口向洞庭湖分泄长江洪水进入洞庭湖的重要工程。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垸堤防建设 16.37km、华容河堤防防渗 7.1km、护岸工程 5.17km、人民垸涵闸重建改建 13 处、疏浚

15.15km 等工程。工程总投资为 7643.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5812.82 万元，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2017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 月 4 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3]2 号《水利部关于洞庭湖区华容河治理及长江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该方案予以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华容县部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7.82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68.7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4 月 2 日，湖南省水利厅以《关于洞庭湖区华容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水洞管[2015]11 号）》，批复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纳入到工程初步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5 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写了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提交了《洞庭湖区华容河治理及长江引水工程（华容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3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2，拦渣率为 96.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9%，林草覆盖率为 48.5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华容县水利局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1年5月~2021年10月，通过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洞庭湖区华容河治理及长江引水工程（华容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总体上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洞庭湖区华容河治理及长江引水工程（华容县）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后期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养护工作；
- 2、运行管理单位定期进行巡查，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 华	湖南省华容县水利局	副局长/高工	刘 华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宜进	华中师范大学	教 授	吴宜进	特邀专家
	程艳辉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程艳辉	
	巴亚东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教 高	巴亚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庆华	湖南省光辉监理有限公司	高 工	刘庆华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王一峰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教 高	王一峰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任斐鹏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教 高	任斐鹏	
	沈盛彧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高 工	沈盛彧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 昊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高 工	李 昊	
	江 民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高 工	江 民	
	庞挺峰	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庞挺峰	